

互助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我局严格按照《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认真总结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互助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明确公开重点,满足公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为导向,健全完善公安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审查制度、保密制度等,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地提升了管理服务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有效提升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政府信息公开开展以来,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对此项工作进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定期对信息有效进行检查,确保

信息质量，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统计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高效有序开展。结合我局自身实际，参照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跟进对公安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等，确保公安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三）强化服务意识，方便群众更好地获取公安信息。为进一步推进我局信息网上公布，方便群众们更好了解、获取公安信息动态，信息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外，一律面向群众，服务于群众。日常工作中更不疏忽宣传法律、法规，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安信息服务。

二、主动公开公安信息情况

我局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互助公安“两微四端”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通过青海公安、互助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82 条。

2021 年公安局门户网站加强对户籍、身份证办理、出入境业务及“车驾管”等一系列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答疑解惑，积极推进户籍跨省通办业务，进一步增强了服务群众的能力。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8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减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4	增	
行政强制	4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减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9	86.9415 万元	

三、县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末，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0 件；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0 件；还收到各类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 0 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 年，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虽

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今后,我局将结合上一年工作深入总结,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效能。建立健全公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完善公安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促进公安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并取得显著的实效。

(二) 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内容。进一步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大力推动公安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网上交流相结合,促进公安机关工作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公安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三)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大推进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展公安信息公开渠道,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实现公安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主动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互助县公安局

2022年1月5日